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省属各有关学校：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预〔2019〕16 号）和省财政厅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省本级教育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绩效自评范围

纳入绩效自评的 2018 年度省本级教育部门专项资金（含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包括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特殊教育补助经费、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助资金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等八项（附件 1），与上述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一并纳入绩效自评范围。

二、绩效自评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各地各单位要根据确定的 2018 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认真填写《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 2,以下简称《自评表》)。对于拆分为多个使用方向分别下达区域绩效目标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要按照下达的区域绩效目标分别填报《自评表》。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预算执行率。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全年预算总额(A)和资金使用单位执行数(B),计算预算执行率(B/A)。

(二)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年初设定的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填报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三)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各项三级绩效指标的年度指标值,逐项填写全年实际完成值。其中: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频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四)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绩效指标值较多的原因和改进措

施。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超过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较多(30%及以上)的原因逐条进行分析,书面做出说明并提出改进措施。

(五)形成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主要包括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等(参考格式见附件3)。

三、工作要求

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是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地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严禁弄虚作假。各市州要对所属县市区填写的《自评表》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本地区各项资金《自评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业务对口关系于2019年4月10日前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具体业务处室及联系人附后)。省属各学校《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于2019年4月5日前报省教育厅相关处室。

- 附件:
1. 2018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及对口联系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3. xx专项转移支付2018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参考提纲)

湖南省教育厅

2019年3月24日

附件 1

2018 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项目及对口联系表

专项名称	对口处室	联系方式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财建处	王昌, 0731-82204041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补助资金	基教处	张善斌, 0731-82287359
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补助资金	财建处	刘昶宏, 0731-82203206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 专项资金	职成处 教师处	彭文科, 0731-88882736 彭艳霞, 0731-84714916
特殊教育补助经费	财建处	刘昶宏, 0731-82203206
新疆西藏等地区教育特殊补 助资金	民族处	康颖, 0731-84712883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资助中心	王芳 (高等教育) 0731-82203069 陈理 (中职教育) 0731-82990360 夏军 (基础教育) 0731-89823679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财建处	刘旭日, 0731-84722841

说明: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关于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资金自评情况请报
送我厅教师处汇总。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附件 3

XX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提纲)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下达 xx 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 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2) 质量指标

(3) 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